

附件 2

**DB31**

ICS: 13.040.40

Z60

上 海 市 地 方 标 准

DB31/×××—2015

---

## 建筑工程颗粒物控制标准

Emission standards of particulate matter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

(征求意见稿)

2015-××-××发布

2016-××-××实施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适用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建筑工程颗粒物控制要求 .....	2
5 监测要求 .....	3
6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	3

## 前 言

为了防治大气污染，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控制本市建筑工程颗粒物排放，保护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改善空气质量，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建筑工程颗粒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最高允许超标次数、以及监测和监控要求，适用于我市建筑工程颗粒物的控制管理。

本标准是本市建筑工程颗粒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附录A为规范性目录。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华东理工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捷、王跃、修光利、段玉森、胡鸣、魏海萍、王向明、伏晴艳、张懿华、潘骏、黄蕊珠、黄嫣旻、宋钊、陆涛。

本标准由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年××月××日起实施。

# 上海市建筑工程颗粒物控制标准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筑工程颗粒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最高允许超标次数、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市政工程、混凝土搅拌站、干散货码头堆场遵照执行。

如下情况不适用本标准：IAQI<sub>PM2.5</sub>大于300时、遇大范围浮尘天气时、降水时。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工程颗粒物控制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T 1543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633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

HJ 65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655 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

HJ 6641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

HJ/T 212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WS/T 206 公共场所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测定方法 光散射法

《上海市建筑工程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试行）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建筑工程** construction project

建筑工程是指通过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等的安装所形成的工程实体。

### 3.2

#### 颗粒物 particulate matter

本标准所指的颗粒物是指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不同粒径颗粒物的统称。

### 3.3

#### 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 continuous system of particulate matter

集成颗粒物在线监测仪、气象参数传感器、视频监控仪、数据采集仪及信息平台等技术为一体的开放式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 3.4

#### 颗粒物在线监测仪 continuous monitoring instrument of particulate matter

对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质量浓度进行连续自动监测的仪器，并具备数据传输、存储、分析和处理的功能。

### 3.5

#### 数据有效采集率 efficiency of data collection

数据有效采集率是在监测时段内实际采集的有效数据的个数与理论上应采集数据的个数之比的百分数。

### 3.6

#### 建筑工程内监控点 factory air pollutants reference point in construction project

指为判别建筑工程颗粒物是否超过标准而设立的监测点。

### 3.7

#### 监控点浓度限值 concentration limit at reference point

指标准状态下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在任何 15 分钟的平均值不得超过的值，单位为  $\text{mg}/\text{Nm}^3$ 。

### 3.8

#### 最高允许超标次数 maximum acceptable emission rate

建筑工程颗粒物15分钟均值允许的最高超标次数，超标次数超过限定次数，即为建筑工程颗粒物超标，单位为次/日。

### 3.9

#### 标准状态 standard state

指温度为273 K，压力为101.325 kPa时的状态，本标准中颗粒物浓度均为标准状态下的浓度。

### 3.10

#### PM<sub>2.5</sub>的空气质量分指数 individual air quality index (IAQI<sub>PM2.5</sub>)

单项污染物 (PM<sub>2.5</sub>) 的空气质量指数。

## 4 建筑工程颗粒物控制要求

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时间分辨率为连续 15 分钟平均浓度；当 IAQI<sub>PM2.5</sub> 在 200 到 300 之间时，实测值扣除  $0.2 \text{ mg}/\text{m}^3$  (PM<sub>2.5</sub> 浓度) 再进行评价。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最高允许超标次数见表 1。

表 1 监控点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超标次数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	1 次/日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6 次/日

## 5 监测要求

### 5.1 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位布设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试行）第 4 章要求。

### 5.2 数据有效率规定

数据有效率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试行）第 5 章要求。

### 5.3 数据传输

数据传输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试行）附录 A 要求。

## 6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